

机电实训室管理制度

1. 实习室的规划、布置、装修应做到：安全、实用、整洁、美观，凡各类设备仪器、工量器具均应按规定建帐、建卡入册。凡购运、调拨、报废均应办理手续，做到帐、物相符，季度审核，年审清点。
2. 凡实习设备、仪器、工量器具，未经允许不得随意乱动或拿出室外；凡室内各种电路、线路未经允许不得乱拉乱接；凡消防设备不得随意搬动，改作他用。杜绝各类人身设备事故。
3. 凡学生进行实习应遵守学生“十要十不要”课堂守则。
4. 凡使用的教学设备，教具、仪器、仪表，除下课时进行清交外，实习教师、物质管理人员应及时调整还原至起始备用状态，保证教学设备的完好率和后续课程的进行。
5. 凡实习教学时，学生不听从指导而损坏教学设备、教具，均应按损坏公物赔偿管理办法执行。如盗窃教学设备、教具、材料时，均应追回被盗原物。并依据《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治安管理条件》、进行处理。
6. 凡进入实习场进行教学时，教师、学生应佩戴胸卡。严格执行设备维修保养、工具管理、实习交接班和安全操作规程，定期召开安全会议，做好记录。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
7. 对遵守或违反《实训室管理制度》应按照学校各级管理权限规定进行表扬、奖励或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处分。